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2、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3、最新转股价格：11.69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5、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9.94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6”，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9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瑞丰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7.80 元/股。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瑞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7.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

2、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股本增加 313.83 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瑞丰转债”转股价格由 17.68 元/股调整为 17.54 元/股，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生效。

3、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瑞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54 元/股调整为 16.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8 日生效。

4、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瑞丰转债”转股价格由 16.91 元/股调整为 16.81 元/股，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生效。

5、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瑞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瑞丰转债”转股价格由 16.81 元/股向下修正为 11.6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生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转股价格调整/修正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3-031，2024-005，2024-045，2024-071）。

截至目前，“瑞丰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1.6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算。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69 元/股的 85%（即 9.94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